

本以为:应聘“过年女友”,20天赚1万元 没想到:男方是个色狼,初次见面就下手

本报记者 盛伟 通讯员 徐成 祝志东

又快过年了。“租个女友(男友)回家过年”是一句颇具调侃的口号。为了过年回家不被七大姑八大姨唠叨,也确实有人这么干。

近日,19岁的贵州姑娘阿莉(化名)就接了这么一单生意。对方自称姓徐,人在衢州,谈好阿莉假扮他女友20天,他给1万元的酬劳。

阿莉1月9日如约前来,哪里知道,自己遇到的竟然是心怀不轨的色狼!

当“过年女友”赚万元租金 她被蛊惑而赴约

阿莉大专毕业后到浙江湖州打工。薪水不高,她还要租房还助学贷款,日子过得紧巴巴的。阿莉说,她真的“渴望有钱”。

工作闲时,阿莉经常浏览网上劳务中介网站,想找一份兼职。2017年12月30日晚上,她通过劳务中介,在网上结识了衢州人徐某。徐某在网上发布了“租赁过年女友”的招聘信息。徐某在网上称,自己没女朋友,但要带女朋友回家尽孝,所以愿意花1万元租一个女朋友,租赁期限是20天。

抱着试试看的想法,阿莉当晚就加了徐某为微信好友。徐某说,自己有房有车有公司还有专职司机,不会亏待阿莉的。阿莉将信将疑。“我还是抵挡不住1万元的诱惑,我太需要这笔钱了。”

经不住徐某再三邀请,阿莉决定赴约。临行前,她和湖州的闺蜜商议时刻保持联络,以防万一。

1月9日下午1点,阿莉坐火车到了衢州。徐某坐着一辆小轿车如约接站,称“开车的就是我的司机”。徐某衣着不整,其貌不扬,这让阿莉起了怀疑。汽车一路带着她向农村开去,这更让阿莉觉得对方不是有钱人,更像一个骗子。

闺蜜听微信语音后报警 警方及时赶到抓捕色狼

窗外不断闪过一片片橘林和一排排农舍,下午1点30分左右,车子七弯八拐后来来到一幢三层楼的农舍旁停下。

徐某让阿莉下车,阿莉给闺蜜发了一个定位,显示此处为衢州市衢江区高家镇的一个村子。

“徐某的司机”借口走开,徐某让阿莉进屋具体谈“租赁女友”的事情。阿莉跟徐某进了屋上了楼,“光天化日之下,我以为他不会把我怎么样。”

“一上楼,他就对我动手动脚的,我严词拒绝,顺手按下了微信语音键,让闺蜜听到我的声音。”阿莉说。阿莉告诉钱江晚报记者,她和徐某打斗着,也哀求着徐某,甚至想过跳窗逃走,最终微信语音键传过去的呼救声让闺蜜报警了。

衢州衢江警方接到报警后,迅速赶到现场解救了阿莉,处警民警邵攀说:“我们再晚到一点,后果不堪设想。”

阿莉周旋反抗了近一个小时,身上衣服都已经被对方扯下。目前,徐某涉嫌强奸未遂已经被刑拘。

身上只有2000元的骗子称 自己广撒网只有这姑娘上当

34岁的徐某是衢州人,小学文化程度。因为身体不好,徐某没办法外出打工,也没有娶妻。长期没有固定工作的徐某劣迹斑斑,还未成年的时候就因盗窃被抓,8年前因强奸幼女被判有期徒刑9年,提前一年半释放。徐某对警方称,他的虚假租赁广告是到处撒网,但只有阿莉上当了。经调查,徐某身上只有2000元可使用的钱。

衢州衢江警方提醒,面对陌生有需求的“男友”或“女友”一定要多加小心。他们的身份信息,普通人是没有能力核实清楚的,如果遇到不怀好意的人,不仅本人,甚至家庭都可能遇到危险。另外,“租女友”其实就是男方付钱让女方去完成一个充当女友的任务,男方会在其他亲戚朋友面前介绍被租的女方是自己的女朋友,从现实案例看,租赁结束后也容易造成一些经济上的纠纷。

衢州市正扬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杨娜在接受钱报记者采访时表示,“租女友”这种行为在法律上如何认定要根据协议中的具体约定来分析。如果只是单纯要求被租的女友提供陪逛街、吃饭等劳务,则属于法律上的雇佣关系,合法有效,受法律的保护。如果包含了涉及到了特定的人身性质的行为如接吻,以恋人身份约见亲友以及其他相类似的行为,是违反社会公德的,不属于雇佣关系,应认定为无效合同条款,不受法律的保护。



本以为:知道内幕消息,停牌前买进300万股 没想到:亏了200万元,还被证监会调查面临公诉

本报首席记者 肖菁 通讯员 萧检

炒股的人都喜欢内幕消息,杭州人楼某在杭州有自己的公司,经朋友介绍,他得知南京某上市公司要非公开发行股份,作为意向人他还去进行了考察。

常规来说,定增算是一个利好消息,所以,楼某这边又偷偷地在二级市场,即公开发行的股票市场上借用单位的账户,赶在公司停牌前悄悄入手300余万股,成交金额4000余万元。

但是,股票没有如期大涨,楼某亏了两百多万,而且案发。目前,楼某被杭州萧山区人民检察院以涉嫌内幕交易、泄露内幕信息罪提起公诉。

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他是意向人

2014年9月,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等目的,南京某上市公司内部商议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。10月,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此告知杭州某公司刘某等人。

这个刘某也是楼某的朋友。48岁的杭州人楼某生意蛮多,有电子生意,还有健身房。他曾经多次跟刘某说,有好的项目叫他一声。这一次,刘某向楼某说了这事。

就这样,2014年10月,楼某来到南京公司现场考察,明确了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1亿元的意向,并签订了《保密协议书》。同年11月,双方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。

南京公司因为非公开发行股份,所以在二级市场上的股票于2014年11月10日停牌。

在停牌前 他斥资4000万大量买进

在停牌之前那一段时间属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敏感期。恰恰就在此期间,楼某用公司财务的账户还有单位账户,在2014年10月21日至11月10日期间,在二级市场上买下南

京公司300多万余股的股票,成交金额4000余万元。

内幕信息公开后,当年11月24日南京公司复牌。

但是股票并未按照预期大涨,至2015年3月,楼某将账户内该公司股票全部卖出后,反而亏损了两百余万元。

原本根据当初双方达成的协议,楼某应该于2015年4月兑现对南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1亿元认购,但是也许正是在二级市场上栽了个跟头,使得楼某对这次认购也不看好了。他没有如期认购,违约。南京公司没收其违约金1千万元。

投资损失也许并不是最重要的。2015年4月,中国证监会组成调查组依法对楼某进行调查,后将其涉嫌内幕交易案移交公安机关侦查,楼某到案后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。

内幕交易罪的判例不算多。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有过两例。2015年的一例是有人通过刺探内幕消息买进1800余万元股票,获利250万元。最后这个人被判6年有期徒刑,炒股赚的250万元被追缴上缴国库,还处罚金300万元。

2017年的一例,也是刺探上市公司收购的内幕消息,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进600万元的股票,获利150万元,因为是主动投案有自首情节,最后当事人被判三缓五,但是获利的153万被追缴,还罚153万元。萧山检察院此案的承办检察官王琳说,内幕交易、泄露内幕信息罪,构罪的起点是股票成交金额50万元。大家要警醒。